

合同编号：0625-25215374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杭州市余杭区第一人民医院脑电图机（含视频动态）设备

甲方：杭州市余杭区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杭州宇墨安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杭州市余杭区第一人民医院

签订日期：2025年 5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年5月20日，杭州市余杭区第一人民医院以公开招标方式对杭州市余杭区第一人民医院脑电图机（含视频动态）设备项目进行了采购（招标编号为：0625-25215374）。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杭州宇墨安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杭州市余杭区第一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杭州宇墨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脑电图机含视频动态（脑电测量系统）；
- 1.2.2 货物数量：4套；
- 1.2.3 货物质量：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商品安全质量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1900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分项价格
1	脑电图机含视频动态（脑电测量系统）	RX40 Plus	297500.00
总价		/	1190000.00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违约责任~~不适用~~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2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余杭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杭州市余杭区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杭州宇墨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114MA2KMW8QXQ

住所：余杭区良渚街道康良街 1260 号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 17 号大街 100 号 1 幢 4116 室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0571-89366929、89366815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签约日期：2025年5月28日

鉴证方（盖章）：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凤起路 334 号同方财富大厦 14 楼

邮编：

电话：0571-85860234、85860240、85860232

传真：

鉴证日期：2025年5月28日

张静

张静

2.9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

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 / 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根据原《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验收工作的意见》余财采〔2012〕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设备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工作的通知》（余卫计【2018】146号）文件要求，对于单次采购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货物类采购项目，由质检分局监测中心或区卫健局进行验收。

2.16.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 / 。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不适用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

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2.20.2 履约保证金在不适用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不适用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0.4 甲方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乙方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甲方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2%；评价总分在不满90分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2.5%。

2.20.5 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1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另一份交鉴证方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4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u>货物到货安装，综合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45 个工作日内将 100%货款支付给乙方（如收到发票时已不在甲方当月付款周期时可顺延至下月付款）。</u>
1.5.1	交货期：接招标方通知后 2 周内到货 质保期：综合验收合格后六年
1.5.2	用户所在指定地点（所有运输费、保险费由卖方承担）
1.5.3	DDP 用户
1.6.7	（不适用）
1.7	2
1.7.1	/
1.7.2	买方所在地的区或县级人民法院
2.3.2	所有知识产权纠纷责任人归于卖方
2.4.1	无
2.4.2	无
2.8	由卖方承担全责
2.12.3	（不适用）
2.12.4	（不适用）
2.16.1	（不适用）
2.16.3	（不适用）
2.20.1	（不适用）
2.20.2	（不适用）
2.2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另一份交鉴证方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